

原件

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

新农办〔2019〕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东莞、韶关市支持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所、精准扶贫办: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8〕93号)、《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8 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8〕105号)和《关于下达 2018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8〕35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8 年省、东莞市、韶关市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33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

二、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或建设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等；贫困村微小型建设项目包括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微小型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20万元。各镇（街）及财政所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和《关于印发〈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16〕145号）规定落实资金使用监管，及时发挥帮扶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新丰县2018年省、东莞、韶关市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人均两万发展生产）安排表

同意收讫。
2019.1.18.

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有关镇（街）财政所、精准扶贫办。

2019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新丰县2018年省、东莞、韶关市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人均两万发展生产）安排表

单位：元

镇（街）	贫困户有劳能力户（户数）	贫困户有劳能力人（人数）	韶财农（2018）93号	韶财农（2018）105号	韶财农（2018）35号	省、东莞、韶关市资金合计
新丰县(合计)	1737	6343	910787.59	2132270.7	3299941.71	6343000
丰城街道	350	1280	183794	430287	665919	1280000
黄礑镇	125	452	64902	151945	235153	452000
马头镇	440	1724	247548.59	579541.7	896909.71	1724000
梅坑镇	283	1019	146318	342548	530134	1019000
沙田镇	185	585	84000	196654	304346	585000
遥田镇	189	701	100656	235649	364695	701000
回龙镇	165	582	83569	195646	302785	582000

备注：按有劳能力贫困户人数每人1000元分配